

《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罢癃卒钱”考论^{*} ——土山屯汉墓出土木牍札记之二

符 奎

内容提要:山东青岛土山屯汉墓出土木牍为汉代赋役制度研究提供了新资料。《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表明,男子23岁傅籍为“卒”之后,根据身体条件和徭役义务等因素,课役身份继续划分为“罢癃既老卒”“甲卒”“更卒”等。“罢癃既老卒”被排除在“甲卒”之外,不服兵役和更役,仅在地方上服半役。《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罢癃卒钱”是“罢癃卒”缴纳的代役金,与更赋类似。由于木牍出自墓葬,并非实际使用的文书,存在一些不可知因素,所以《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罢癃卒钱”出现两次的原因,尚无法确言。但这提示,土山屯汉墓出土木牍的研究,需要注意墓葬出土简牍文书的性质、书写格式以及数据的准确性等问题。

关键词:土山屯汉墓 罢癃 罢癃卒钱 算赋 更赋

一、问题的提出

山东青岛土山屯M147号汉墓出土了十一枚木牍,其中单独放置的一枚为衣物疏,十枚叠放在一起的木牍中,两枚为空白木牍,两枚为“名谒”,另外六枚是“‘上计’文书性质的文书牍”。^①编号M147:25—1木牍主要包含《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下文简称《要具簿》)和《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下文简称《见钱及逋簿》)两部分内容,为汉代赋役制度、地方行政、区域经济等研究提供了新资料,学界已有不少研究成果。^②

土山屯M147:25—1木牍保存较好,文字清晰,发掘报告中附有彩色和红外扫描图版,为研究者核实简文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经核对图版,木牍正面第1栏第14列“定更卒万七千二百八十三”的“二”误释为“三”;木牍背面第2栏第1列“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标题前漏释了墨点;木牍背面第2栏第12列“逋二年过更卒钱五千〔十〕九万六百”的“千〔十〕”字,发掘报告径直释作“十”,实际应释作“千”,系抄手将“十”误书为“千”;木牍背面第2栏第13列“逋二年罢癃卒钱千二百”的“罢癃卒钱”误释为“罢癃钱”等等。^③为陈述方便,现将校正后的《见钱及逋簿》简文转引如下:

[作者简介] 符奎,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金华,321004,邮箱:fukui08@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社团项目“新中国秦汉史研究70年”(批准号:21STA019)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黄岛区博物馆:《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封土与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2019年第3期。

② 参见张梦晗:《从新出简牍看西汉后期南京的农业经济》,《中国农史》2020年第6期;王彦辉:《秦汉上计制度的考古学新证》,《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12月21日,第5版;朱德贵、李惠芹:《青岛土山屯木牍所见汉代“更赋”新探》,《人文论丛》2020年第2期;马增荣:《读山东青岛土山屯147号墓出土木牍札记——考古脉络、“堂邑户口薄(簿)”、“邑居”和“群居”》,陈伟主编:《简帛》第2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第199—215页;王彦辉:《从〈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解析秦汉徭役制度的几个概念——事、算与事算》,《古代文明》2021年第1期;晋文:《秦汉土地制度研究:以简牍材料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344—375页;王子今:《〈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库兵”“库工”“楼船士”考议》,《文博》2022年第2期;等等。

③ 参见符奎:《青岛土山屯汉墓出土木牍札记》,http://www.bsm.org.cn/?hanjian/8427.html,最近访问日期:2021年10月8日。

· 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簿)
 见赋钱三万二千六十二
 见税鱼钱千二百一十
 · 凡见钱三万三千二百七十二
 逋二年口钱三万九千七百八十二
 逋二年罢癃(癃)卒钱十五万七百五十
 逋二年所收事它郡国民秋赋钱八百
 逋二年所收事它郡国民口钱四百八十三
 逋二年所收事它郡国民更卒钱九千二百
 逋二年所收事它郡国民冬赋钱四百
 逋二年冬赋钱八十四万二千八百六十六
 逋二年过更卒钱五千[十]九万六百
 逋二年罢癃(癃)卒钱千二百
 逋三年戍卒钱八十一万六百五十^①
 · 凡逋钱二百册五万五千七百册一^②

释文校正后,可以发现《见钱及逋簿》中“罢癃卒钱”出现了两次,即 M147:25—1 背面第 2 栏第 6 列的“逋二年罢癃卒钱十五万七百五十”和第 13 列的“逋二年罢癃卒钱千二百”。《汉书·王莽传》记载:“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③那么,这个“罢癃咸出”的“更赋”与“罢癃卒钱”是否有关?同一文书的统计项目出现两次“罢癃卒钱”的原因何在?

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出土文书难免出现各种各样的讹误,但是当时征收了“罢癃卒钱”是肯定的。“罢癃卒”与“罢癃”相关,但二者显然不是同一群体,如 M147:25—1 木牍正面的《要具簿》中有“复除罢癃算二万四千五百六十五”和“罢癃既老卒二千九十五”的记载,排除相关人员(如既老)后,“罢癃算”与“罢癃卒”人数之间重合的可能性也不大。可见,要判定“罢癃卒钱”的性质,首先需要弄清《要具簿》中“罢癃”与“罢癃卒”的群体范围。下面拟从这一问题入手,结合汉代“罢癃”制度展开讨论,并通过“罢癃卒钱”性质的分析,管窥汉代赋役制度等相关问题。不当之处,敬请斧正。

二、《要具簿》中的“罢癃”与“罢癃卒”

汉代主要根据性别、社会身份(如爵级)、年龄、身体条件(如身高)等来确定民众所应承担的赋役责任,其中的关键一环就是“傅籍”制度。《汉书·高帝纪》载:汉二年(前 205)五月,“汉王屯荥阳,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颜师古注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④傅籍标准随时代的发展不断变化,^⑤汉代主要以年龄为依据,但仍然兼顾身体条件,如《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

① 此处“三年”应为误书。标题为“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且“凡逋钱二百册五万五千七百册一”表明“逋钱”总计将此列统计在内,故可知“三”当作“二”。

② “·凡逋钱二百册五万五千七百册一”,整理者放在“·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后,作同列文字处理。此句是“逋钱”的总计,细审图版,它实际上位于图版的第 3 栏,故引文将其调整至此。此为连用提示,特此感谢。

③ 《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111 页。“常有更赋,罢癃咸出”又见于《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第 1143 页)。

④ 《汉书》卷 1 上《高帝纪上》,第 37—38 页。

⑤ 参见马怡:《秦人傅籍标准试探》,《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01—510 页;凌文超:《秦汉时期两类“小”“大”身份说》,《社会科学战线》2019 年第 12 期;等等。

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癃。”^①张家山汉墓竹简相关律令条文进一步证实了如淳说的可靠性，如《二年律令·傅律》：“当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天鸟，皆以为罢癃（癃）。”天鸟，整理者注：“鸟，疑读为‘亚’。《说文》：‘亚，丑也，象人局背之形’，在此当指天生残疾丑恶。”^②因为傅籍意味着正式服公家徭役，为了对民众劳动能力进行区分，故此身体特别矮小及残疾者被专门统计在罢癃簿而非新傅簿中。^③

除《傅律》外，《二年律令·徭律》也对“罢癃”的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如简 408、409 “金痍、有锢”^④病，皆以为罢癃（癃），可事如既老。其非从军战痍也，作县官四更，不可事，勿事”。^⑤罢癃并非完全不服徭役，如《周礼·地官·大司徒》“宽疾”，郑玄注：“宽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⑥《南郡罢癃簿》验证了郑玄的说法，表明为了尽量增加可供役使的人口数量，罢癃又被进一步区分为“可事”与“不可事”两大群体。本条律文“可事如既老”的“可事”指金痍、锢病中可以被役使者，句义为罢癃中的“可事”者所承担的徭役与既老相同。与此对应，“不可事，勿事”中的“不可事”指代的也应该是金痍、锢病中不具有给公家徭役能力的那部分民众。所以，与傅籍时身体矮小和天生残疾者不同，简 408、409 是指傅籍为“正卒（正丁）”^⑦之后，又遭受兵器创伤和患病后久治不愈者，也要被登记为“罢癃”，以减免他们的赋役。^⑧

正式登录的时间也应在登记户口的“案比”之时，^⑨如《管子·度地》载：“常以秋岁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其不为用者辄免之。有锢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并行，以定甲士当被兵之数，上其都。”^⑩据此，邬文玲指出：“在进行户口统计、编造户籍时，对‘罢癃’之人，要特别加以申报，以便作为享受免除徭赋优待的依据。”^⑪可见，汉代对罢癃的认定、登

^① 《汉书》卷 1 上《高帝纪上》，第 37 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8 页。“及天鸟，皆以为罢癃（癃）”，原释作“及天鸟者，以为罢癃（癃）”，据邬文玲意见改。详见邬文玲：《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释文补遗》，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2004 年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8 页。

^③ 湖北荆州松柏汉墓 M1 第 35 号木牍正面第 3、4 栏为“南郡新傅簿”，背面第 1、2 样为“南郡罢癃簿”。“罢癃簿”分别统计了南郡所属各县道罢癃及其中的“可事”人数，总计为“· 凡罢癃二千七百八人，其二千二百廿八人可事，四百八十人不可事”。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第 4 期。

^④ 铜，整理小组未释，作缺字处理，注曰：“缺字左从‘金’旁。”今据邬文玲意见改。详见邬文玲：《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释文补遗》，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2004 年卷，第 169 页。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64 页。

^⑥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本，第 706 页。

^⑦ 《汉书》卷 1 上《高帝纪上》（第 37—38 页）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云：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孙闻博认为这里的“正”是“指成为正丁，从事正役”。参见孙闻博：《秦及汉初“徭”的内涵与组织管理——兼论“月为更卒”的性质》，《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 年第 5 期；孙闻博：《秦汉军制演变史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74 页。

^⑧ 根据上述分析，简 408、409 的标点可调整为“金痍、有锢病，皆以为罢癃（癃）。可事如既老，其非从军战痍也，作县官四更；不可事，勿事。”若按原标点，“不可事”就成为“非从军战痍”者中的部分民众了。“其非从军战痍”是对“金痍”群体的进一步划分，即“金痍”分为“非从军战痍”者和“从军战痍”者，二者受到的徭役优待不同。“作县官四更”即仍要服更役（张荣强指出“外伤致残者，如既老一样服半役；但若非作战受伤，则需‘作县官四更’。‘县官四更’也就是服四次更役”。参见张荣强：《〈二年律令〉与汉代课役身分》，《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61 页），与罢癃不服更役迥然有别，当然这些仍要服更役者也应是“非从军战痍”中的“可事”者。故此“其非从军战痍也，作县官四更”是对“金痍”和“可事者”两者的共同解释说明，即“金痍”中“非从军战痍”的“可事”者，仍要服更役，而不应将其认定为罢癃只服半役。“非从军战痍”者与“从军战痍”者的优待差异，体现了汉初仍然继承秦崇尚军功的精神。

^⑨ 睡虎地秦墓简牍《秦律杂抄》“傅律”条（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71 页）规定：“匿敖童，及占癃（癃）不审，典、老赎耐。”《汉书》卷 8《宣帝纪》（第 248 页）所载“流民自占八万余口”，颜师古注曰：“占者，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可见，傅籍及罢癃登记与乡里案验户口编订户籍同时进行。凌文超在《秦代傅籍标准新考——兼论自占年与年龄计算》（《文史》2019 年第 3 辑）一文中指出：“八月书户，不仅自占产年，也应是庶民傅籍之时。”

^⑩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 18《度地》，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059 页。

^⑪ 邬文玲：《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释文补遗》，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2004 年卷，第 169 页。

记及徭役兴发等管理工作,有严格且明确的法律要求。

作为基本政务,罢癃人口的统计成为上计的主要内容之一,如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出土《计簿》简78“罢癃可事七十一人”、简124“簪襄八十六人其十五人免老”三人腕老”十二人罢癃”、简126“不更五十九人其二人免老”一人腕老”十三人罢癃”等记载。^①由于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计簿》竹简出土时已经散乱,且残损较严重,故而很难复原其全貌。青岛土山屯汉墓《要具簿》《见钱及逋簿》等文书木牍保存较好,可以据此分析“罢癃卒钱”的性质。为了论述方便,现将《要具簿》相关条文转引如下:

· 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簿)

城一舟(周)二里百廿五步,县东西百卅五里五十步,南北九十一里八十步
 户二万五千七,多前二百卅七
 口十三万二千一百四其三百卅奴婢,少前千六百八
 复口三万三千九十四
 定事口九万九千一十,少前五百卅四
 凡算(算)六万八千五百六十八,其千七百七十九奴婢
 复除罢癃(癃)算(算)二万四千五百六十五
 定事算(算)四万四千三多前六百廿二
 凡卒二万一千六百廿九,多前五十一
 罢癃(癃)腕[腕]老卒二千九十五
 见甲卒万九千五百卅四
 卒复除繇(繇)使千四百卅一
 定更卒万七千二百八十三
 一月更卒千四百卅六^②

需要说明的是,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计簿》与青岛土山屯汉墓《要具簿》所载傅籍时登记为“罢癃”的人群范围不同。虎溪山一号汉墓墓主人吴阳于汉高后元年(前187)受封为沅陵侯,卒于汉文帝后元二年(前162),故此《计簿》反映的是西汉早期制度。^③汉初爵级决定傅籍的年龄,^④反映在虎溪山汉墓《计簿》中,就是在某一爵级总人数下分类统计免老、腕老和罢癃人数。随着爵制的轻滥,^⑤汉景帝时,傅籍年龄统一为20岁。《史记·孝景本纪》:二年(前155)“春……男子二十而得傅”。^⑥汉昭帝时,傅籍年龄又有调整,《盐铁论·未通》:“今陛下哀怜百姓,宽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辅耆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2020年版,第120、121页。

^② 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黄岛区博物馆:《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封土与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2019年第3期。释文有所调整,参见符奎:《青岛土山屯汉墓出土木牍札记》,http://www.bsm.org.cn/?hanjian/8427.html,最近访问日期:2021年10月8日。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第154页。

^④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傅律》:“不更以下子年廿岁,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岁,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岁,皆傅之。”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58页。

^⑤ 朱绍侯指出,“轻”是指军功爵制失去了原有的价值和地位;“滥”是指军功爵并不以军功而封赐,国家(皇帝)遇有婚丧喜庆大事皆可赐爵,爵位还可以买卖。参见朱绍侯:《军功爵制研究(增订本)》,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27页。

^⑥ 《史记》卷11《孝景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9页。清代梁玉绳曰:“《汉纪》在冬十二月,此书于春,亦异。‘得’字当因下‘傅’字误衍。”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65页。《汉书》卷5《景帝纪》(第141页)载: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汉纪·孝景皇帝纪》:“二年冬十一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赋。”荀悦:《汉纪》,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33页。据王叔岷《史记斠证》(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12页)载,“《考证》:梁玉绳曰:‘《汉景纪》,在冬十二月。得字衍。’愚按古钞本、枫、三本子下有年字。《汉书》作‘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案《通鑑》与《汉书》同,亦书于冬十二月。《汉纪》作‘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赋’。赋、傳古通(《左》僖二十七年《传》:‘《夏书》曰:赋纳以言。’《汉书·文帝纪》赋作傳,即其比);惟书于冬十一月,一盖之误。”

壮而息老艾也。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唐园，俭力趣时，无饥寒之患。”^①此后，男子 23 岁傅籍的制度终两汉之世沿用不改。^②元寿，汉哀帝年号，所以《要具簿》反映的是西汉末年情况，此时傅籍年龄为 23 岁。虽然受爵位制度变迁等因素影响，西汉傅籍年龄发生过变化，但是在傅籍时登录为“罢癃”的标准未见发生较大的变动。

“罢癃”群体范围确定之后，“罢癃卒”的范围也就明确了。“罢癃”虽然被登录在“罢癃簿”中，但并非免除了所有的徭役，实际上根据身体状况又被分为“可事”与“不可事”。如前引沅陵虎溪山汉墓《计簿》简 78 载“罢癃可事七十一人”，松柏汉墓“南郡罢癃簿”分别统计了南郡所属各县道“罢癃”及其中的“可事”和“不可事”人数。《周礼·地官·大司徒》“宽疾”条，郑玄注：“宽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贾公彦疏：“云‘宽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者，汉时癃病不可给事，不算计以为士卒，若今废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谓不为重役，轻处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残疾者也。”^③所谓“不可事，不算卒”，^④也就是说“可事者”要“算卒”，反映在《要具簿》中，就是“罢癃”“可事者”仍要登记为“卒”，课役身份为“罢癃卒”。

三、“罢癃卒钱”的性质

傅籍是国家从民众中挑选出适合承担徭役者，并在相关籍簿（如新傅簿）上登记。一般而言，傅籍之后，课役身份为“正卒（正丁）”。卫宏《汉旧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处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长史一人，掌兵马。丞一人，治民。当兵行，长史领。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材官、楼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民应令选为亭长。”^⑤除这里主要记载的地方常备兵和京师屯兵之外，汉代兵役还有守边戍卒。^⑥汉代兵役制度以征兵制为主，是“力役和兵役不完全分离的时代”，^⑦力役和兵役征发对象及年龄基本一致。所以，傅籍之后的“正卒”需要承担兵役、更役及其他力役等徭役。《二年律令·徭律》：“既老各半其爵繇（徭），口入独给邑中事。”^⑧这说明既老仅服半役。前引《二年律令·徭律》载：“金痍、有锢病，皆以为罢癃。可事如既老。”罢癃卒与既老徭役义务相同，也只服半役，无须承担兵役与更役等。据此可知，“正卒”实际是指“甲卒”。《要具簿》反映的从“卒”到“更卒”的确定过程，亦能说明这一问题。

根据《要具簿》的记载，傅籍之后的课役身份为“卒”，“卒”21629 人减去“罢癃既老卒”2095 人之

^①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卷 3《未通》，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92 页。

^② 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第 508 页；高敏：《秦汉的徭役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高敏：《秦汉史探讨》，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4 页；张荣强：《〈二年律令〉与汉代课役身分》，《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 48 页。

^③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06 页。

^④ 关于“不算卒”的涵义，孙诒让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并非贾公彦所说的“不算计以为士卒”，而是“不出更赋”。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748 页。《周礼·地官·乡大夫》中还有一条与此相关的史料：“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岁时入其书。”郑玄注引郑司农云：“征之者，给公上事也。舍者，谓有复除，舍不收役事也。贵者，谓若今宗室及关内侯皆复也。服公事者，谓若今吏有复除也。老者，谓若今八十、九十复差卒也。疾者，谓若今癃不可事者复之。”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16 页。张荣强认为：“‘复之’也就是‘不算卒’，亦即免除兵役在内的徭役。”参见张荣强：《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补说》，《中国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 71 页。可见，东汉“罢癃”“不可事”者仍在徭役复除之列。

^⑤ 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81 页。

^⑥ 参见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第 528—536 页。

^⑦ 滨口重国：《践更和过更》，孔繁敏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3 卷《上古秦汉》，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391 页。

^⑧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64 页。

后，共有“甲卒”19534人，即“罢癃既老卒”被排除在“甲卒”之外。“甲卒”，顾名思义就是带甲之卒，为兵役的主要承担者。需要指出的是，这里并不是说堂邑县元寿二年登记在籍的“甲卒”均是现役军人，而是说他们作为役龄男子须承担兵役义务。汉代兵役一般为两年，除现役军人之外，其他的“正卒（正丁）”为预备兵。发生战争时，被征调的不仅是郡国的现役常备兵，也包括预备兵。凡傅籍为正（23岁以上）、参加过军事训练的成年男子，年龄未达到56岁者，都有被征的可能。^① 傅籍之后的成年男子完成其两年的兵役，并非同时进行，应有一定的服役顺序。具体服役方式，有待新资料证实。就堂邑县元寿二年“甲卒”来说，应包括服过两年兵役之后转变为预备兵者、没有服过两年兵役者以及服过一年兵役者等多种情况。总之，在“甲卒”这一课役身份下，傅籍的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臧知非指出：“正卒，受兵者之称，役龄男子都有服兵役义务，故正卒是指役龄男子，就其所承担的军事义务而言，而非指现役军人。”^② 所以，这里说“甲卒”是兵役的主要承担者，主要是围绕课役身份与徭役义务之间的关系而言。

因为汉代力役和兵役不完全分离，所以兵役之外，“甲卒”还要承担更役及其他力役（如中央力役和地方杂役等），但是《要具簿》反映“甲卒”这一课役身份下还要再细化为“更卒”等，而“更卒”这一课役身份对应的才是“更役”承担者。也就是说，“更卒”包含在“甲卒”之内，将“甲卒”中不符合或不须作“更卒”的人员排除，就得到“更卒”人数。但是“甲卒”19534人减去“卒复除徭使”者1431人，得到“更卒”18103人，与所“定更卒”17283人不符。

《要具簿》记载：“民放流不知区处户千卅，口三千二百八十八，筭（算）二千七百一十，卒八百廿人。”^③ 王彦辉认为上述差异是因为堂邑存在“放流”人口及卒造成的，虽然户籍仍在县乡存档，但因为“放流”卒已经脱离乡里控制，“定更卒”是不能统计其中的。^④ 甚确。仔细分析简文，记载“甲卒”人数的原文作“见甲卒万九千五百卅四”，“见”通“现”，亦见于《见钱及逋簿》。“见钱”与“逋钱”相对，指实际掌握可供支配的现钱，“见甲卒”的用法与此类似。根据《要具簿》，“定更卒”数之后，又继续确定了“一月更卒”的人数，说明“更卒”须亲自服当年的更役。所以“甲卒”必须是当年堂邑县可以调配的人口，故此需要将在籍但“放流不知区处”的“卒”排除，这一点对当时各级官府及吏员来说，可能是比较熟悉的政务，故此《要具簿》中没有特别说明。据此可知，“卒复除徭使”者包含在“甲卒”之中，所以他们的课役身份也是“甲卒”。

“卒复除徭使”的含义，应与前文“复除罢癃算”类似。王彦辉认为“复除罢癃算”中“复除”与“罢癃”并列，包括“复除算”和“罢癃算”。^⑤ 如果这一推论正确，那么“卒复除徭使”很可能也是指“卒复除”和“卒徭使”两部分人。被免除“更卒”之役者，自然无须再作“更卒”，“徭使”者已有公务在身，也不能再承担“更卒”之役，^⑥ 所以“卒复除徭使”就是被免除了更卒之役及其他力役的“甲卒”。理论上，如果不存在“卒复除徭使”者，那么“甲卒”和“更卒”之间应该重合，二者承担的赋役义务相同，但“卒复除徭使”者的存在，让他们之间出现了裂缝，不再重合。结合汉代徭役制度，可以确定“更卒”既要承担“月为更卒”的更役，又要承担兵役，“甲卒”中的“复除徭使”者不承担更役，但必须承担兵役。如果一名傅籍男子当年的课役身份是“更卒”，那么他就不可能再承担当年的兵役，这里却说“更卒”需要承担兵役，好像是混淆了兵役与力役的区别。其实，在讨论课役身份与徭役义务之间的关系时，采用的是整体性、动态性分析视角。所谓“整体性”，是指某个人的一生；所谓“动态性”，是指课役身

① 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第529页。

② 臧知非：《战国秦汉行政、兵制与边防》，苏州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25页。

③ 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黄岛区博物馆：《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封土与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2019年第3期。

④ 参见王彦辉：《秦汉上计制度的考古学新证》，《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12月21日，第5版。

⑤ 王彦辉：《从〈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解析秦汉徭役制度的几个概念——事、算与事算》，《古代文明》2021年第1期。

⑥ 朱德贵、李惠芹《青岛土山屯木牍所见汉代‘更赋’新探》（《人文论丛》2020年第2辑）一文指出：“由于‘繇（徭）使’必须经常巡视各地政务情况，事务缠身，故上引《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将‘徭使’排除在‘更卒’之列。”

份不同年份之间的变化。例如,某人当年的课役身份是“更卒”,那么他须服更役,无须服兵役。但是“更卒”身份是否解除了他的兵役义务呢?显然不能。如前所述,他可能是一个服过两年兵役之后转变为预备兵者、没有服过两年兵役者或者服过一年兵役者,等等。次年,他可能继续作为“更卒”服更役,但也可能被编入军队服他没有完成的两年兵役,或者因为战争需要将已经是预备兵的他征发入伍。总之,“更卒”的课役身份,并没有解除他的兵役义务。再如“卒复除徭使”者,以“徭使”为例,一名傅籍男子因为公务免除了担任公职时期的更役,但如果他不再担任公职,没有了“徭使”这一身份,自然要服更役,课役身份也就变成了“更卒”。“徭使”者被包含在“甲卒”里面,意味着发生战争的情况下,他随时都有可能被征召入伍。也就是说,只要一名傅籍男子的课役身份被确定为“甲卒”,无论是因为“徭使”被暂时免除了更役,还是课役身份进一步被确定为“更卒”而服更役,服兵役的义务其实一直存在,因为“徭使”者和“更卒”还有一个共同的身份——“甲卒”。质言之,“卒复除徭使”和“更卒”是“甲卒”这一课役身份下的两个次一级的课役身份,它们之间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用数学上的集合概念来说,就是“甲卒”这一集合由“卒复除徭使”和“更卒”两个元素组成。对于一名汉代傅籍男子来说,能解除他兵役义务的课役身份是“罢癃”和“睇老”(包括“免老”)。这反映在《要具簿》中,就是“罢癃睇老卒”被排除在“甲卒”之外,即不被包含在“甲卒”这一集合中。所以,这里并非有意将汉代兵役、力役混在一起,而是汉代本来就是兵役与力役不完全分离的时代,《要具簿》从“卒”到“更卒”这一确定过程,正是这一时代特征的反映。总之,“甲卒”可以被免除更役,但不能被免除兵役,兵役是“甲卒”必须承担的赋役义务。《要具簿》表明承担更役的群体范围比兵役的群体范围小。

“卒”是一个涵盖各种徭役(包括兵役、更役及其他力役)承担者的综合概念,傅籍还要进行更细致的课役身份划分。《要具簿》表明,“更卒”从“甲卒”中产生,“罢癃睇老卒”又被排除在“甲卒”之外,说明“罢癃睇老卒”不服兵役和更役,即前文所说的“罢癃睇老卒”不是“正卒(正丁)”,“甲卒”才是。“罢癃卒”群体范围及须承担的徭役义务是讨论“罢癃卒钱”的基础。这两个问题清楚之后,下面开始分析“罢癃卒钱”的性质问题。

汉代的赋税主要包含土地税、户口税、代役金和杂税等项目。^①结合《要具簿》《见钱及逋簿》的内容,“罢癃卒钱”的征收对象是人,可能与户口税中的口钱、算赋以及代役金有关。汉元帝之后,口钱起征年龄是7岁。^②算赋起征年龄为15岁,上限为56岁。如前所述,罢癃的起始年龄为23岁,这样就排除了“罢癃卒钱”为口钱的可能性。《要具簿》“复除罢癃算”“定事算”等记载,表明“罢癃”不缴纳算赋。“罢癃卒”为“罢癃”中的“可事者”,说明也被免除了算赋。这样的话,“罢癃卒钱”对应的就是代役金。前文已经论证“罢癃卒”与“睇老”一样仅服地方性的半役。故此,“罢癃卒钱”应是“罢癃卒”缴纳的代替亲自服地方性半役的代役金。汉代,“更卒”亦可缴纳代役金代替亲自服更役。那么二者之间有何异同呢?这就涉及到更赋的性质问题。^③

关于更赋的性质,聚讼不已,概括而言,主要有三说:第一,“月为更卒”之更役的代役金;第二,由“戍边三日”的代役金演变为成年男子均需缴纳的年度性赋税;第三,由“月为更卒”之更役的代役金演变为应服役者均需缴纳的固定赋税。连先用发现,与“大口”“小口”“算人”相比,吴简“更口算钱

^① 参见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第463—500页。

^② 汉代口钱是未成年的人头税。《汉书》卷7《昭帝纪》(第229—230页)记载:元凤四年(前77)“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毋收四年、五年口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汉武帝曾将口钱征收起始年龄确定为3岁。《汉书》卷72《贡禹传》(第3075、3079页)记载:汉元帝时,“自禹在位,数言得失,书数十上。禹以为古民亡赋算口钱,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宜令儿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议,令民产子七岁乃出口钱,自此始。”汉元帝时令民7岁始缴纳口钱,并形成定制。

^③ 关于更赋的性质,学术界争议较大,本文初稿指出“罢癃卒钱”具有更赋的性质,审稿专家及连先用提示应辨别“罢癃卒钱”作为代役金与更赋的区别与联系,特此致谢。

簿”中缴纳更钱的“更人”数量偏少,说明大部分应服役的成年男子都需要亲自服役,那么无论是成年男子均需缴纳的年度性赋税,还是应服役的“更卒”皆需缴纳的固定赋税,均与“更口算钱簿”记载不符,故只有第一说解释得通。^①因为有吴简“更口算钱簿”作依据,此说具有合理性,即更赋是“更卒”缴纳代替亲自服一月更役的代役金。《汉书·吴王濞传》颜师古注引服虔曰:“以当为更卒,出钱三百,谓之过更。自行为卒,谓之践更。”^②据此,更赋就是“更卒”所出的三百“过更钱”。如果此说成立,那么从代役金的角度看,“罢癃卒钱”与更赋相似。但二者究竟是怎样的关系?限于史料,目前尚难确言。

这里还有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就是《汉书·王莽传》“常有更赋,罢癃咸出”应如何理解。这一问题历来争议较多。我们注意到,《周礼·地官·大司徒》“宽疾”条,孙诒让正义曰:“郑引汉法者,孔广森云:《汉书·高帝纪》如淳注云:‘律,高不满六尺二寸已下,为罢癃。’是但以人羸矮者通谓之癃。若有癃疾者,别谓之癃不可事。其可事者,虽不服戎,犹任城道之役。《食货志》曰:‘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谓癃可事者也。案:孔说是也。”^③孙诒让赞成孔广森的意见,即认为“常有更赋,罢癃咸出”的“罢癃”是指“罢癃”中的“可事者”。此说是否成立,尚须更多资料证实,但《见钱及逋簿》“罢癃卒钱”的出现,至少说明此说应引起重视。

四、“罢癃卒钱”出现两次的原因

在《见钱及逋簿》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罢癃卒钱”出现了两次。因为与研究对象及主旨密切相关,所以这里必须加以解释。

从文书的整体内容来看,“逋钱”部分主要由原户籍人口和“所收事它郡国民”两部分构成,那么这两个“罢癃卒钱”是否分别与这两部分“逋钱”对应呢?《见钱及逋簿》书写于M147:25—1木牍背面第2栏、第3栏,其中第2栏第1列为标题,第2—4列为“见钱”及其总计情况,从第5列开始为“逋钱”情况的记载,又将“所收事它郡国民”与原户籍人口作了区分,即第7—10列记载“所收事它郡国民”“逋钱”情况,其他各列为原户籍人口“逋钱”情况,第3栏为“逋钱”的总计。可见,《见钱及逋簿》将“所收事它郡国民”与原户籍人口的“逋钱”分别记载,但是两个“罢癃卒钱”是否分别与“所收事它郡国民”和原户籍人口相对应,还需要具体分析。第6列所记“逋二年罢癃卒钱”总数为150750,《要具簿》记载“所收事它郡国民户百廿一口二百五十一卒册”,^④即“所收事它郡国民”中一共有40人的课役身份为“卒”。其中“罢癃卒”人数应更少,钱数与卒数之间差额太大,所以第6列为“所收事它郡国民”的“罢癃卒钱”记载的可能性排除。第13列“罢癃卒钱”数额较少,与“所收事它郡国民”人口数量情况较为符合,但是第10列为“逋二年所收事它郡国民冬赋钱”,第11列为“逋二年冬赋钱”,同为“冬赋钱”,彼此之间作了明确的区分,且此后再也没有出现与“所收事它郡国民”“逋钱”相关的记载,汉代文书在行政运转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统计各项目的书写方式应有一定规范和要求,不应随意排列,所以第11—13列应是原户籍人口“逋钱”情况的统计,与“所收事它郡国民”无关。

另外一种可能是,书写过程中发现遗漏,进行了补记。《见钱及逋簿》《要具簿》等木牍作为随葬品,其内容应来源于实际使用的文书,与墓主人仕宦经历密切相关。《见钱及逋簿》“逋钱”总计为2455741钱,但实际总数为2446731钱,多了9010钱,如果不是计算或抄写错误,就说明《见钱及逋

^① 连先用:《由吴简“更口算钱簿”论汉末吴初之际的人头税和代役金制度》,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编:《中国中古史研究》第9卷,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122—124页。关于更赋性质讨论的学术史回顾亦参见此文。

^② 《汉书》卷35《吴王濞传》,第1905页。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746、748页。

^④ 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黄岛区博物馆:《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封土与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2019年第3期。

簿》存在漏记。之所以出现两个“罢癃卒钱”，可能是《见钱及逋簿》作为初步汇总的文书，书写过程中出现了差错，发现之后又作了补记，最终的正式文书中可以合并统计。^① 这一推测一定程度上可以得到《见钱及逋簿》《要具簿》数据的支持。如果更赋按 300 钱算，罢癃卒服半役，那么每名罢癃卒每年须缴纳 150 钱，两个“罢癃卒钱”相加，总和为 151950 钱，再除以 150 钱，得到 1013 人，大致是《要具簿》所载“罢癃既老卒二千九十五”的一半。该推算过程有一个前提，就是默认每名罢癃卒拖欠的更赋均为 150 钱，即全额拖欠，但是《见钱及逋簿》记载“逋二年所收事它郡国民更卒钱九千二百”，9200 不能被 300 整除，也就是说，实际上每名更卒并非全额拖欠所应缴纳的钱数，其他数据应与此类似。再如，“逋二年所收事它郡国民口钱四百八十三”，汉武帝以后口钱每人 23 钱，483 可以被 23 整除，但“逋二年口钱三万九千七百八十二”，39782 不能被 23 整除。可见，因为每家每户的“逋钱”情况可能千差万别，“罢癃卒钱”能被 150 整除亦可能存在巧合。

上述两种解释，既存在可能性，又都有矛盾之处。按理说，同一簿书逐一罗列的统计项目不应出现重复，但是这批木牍出自墓葬，并非实际使用的文书，在制作过程中，难免会由于种种原因出现讹误等问题，如前面释文校正中已经指出的书手误写问题。再如，《要具簿》中，总人口为“十三万二千一百四其三百卅奴婢，少前千六百八”，但是统计“算”时，记作“凡算六万八千五百六十八，其千七百七十九奴婢”，总人口中奴婢数量为 330 人，总“算”中奴婢为 1779，如果每人一算，那么这两个数字必然有一个出现了错误。需要指出的是，这可能与社会身份不同等原因造成的“倍算”有关。《汉书·惠帝纪》：“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谪之也。”^② 进一步推论，如果这里奴婢不是按每人一算计算，那么《要具簿》中总“算”数就不能视为真实的人口数，而是征收算赋的单位。这一解释也遇到一个问题，就是奴婢总“算”数 1779 与奴婢总人口数 330 之间不存在整倍数的关系，也许奴婢纳算还有更加细致的规定。故此，要彻底搞清楚这一问题产生的根源，仍需要更多的史料加以佐证。

总之，由于《要具簿》《见钱及逋簿》出自墓葬，并非实际使用的文书，存在一些不可知因素，就目前的文书内容来说，尚无法解释“罢癃卒钱”出现两次的确切原因。上述讨论的目的在于，从不同角度展开的探讨，涉及到墓葬出土简牍文书性质的认识、文书格式与规范、文书数据的使用等问题，希望有助于深化对《要具簿》《见钱及逋簿》的研究以及提示研究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五、结语

汉律规定傅籍时身有残疾或身高不到六尺二寸者为“罢癃”，登入专门的“罢癃簿”。汉昭帝以后傅籍年龄为 23 岁，《要具簿》反映的是西汉末年制度，所以该簿“罢癃”群体是 23 岁以上的傅籍男子。傅籍原本是确定兵役、更役和其他力役，“罢癃”是因为身体不适合承担兵役及更役而产生的特殊群体，56 岁既老之后即解除了兵役与更役，“罢癃”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既老之后的身有残疾者，可能是在户籍或相关派役簿书上标明身体残疾等状况，史籍可能将其与身患疾病者笼统地称作“老病”，详情有待进一步论证。据此，“罢癃”的年龄分层与“正卒(正丁)”相吻合。

根据身体条件，“罢癃”分为“可事”“不可事”两个群体，其中的“可事”者登记为“罢癃卒”。根据《要具簿》可知，傅籍为“卒”之后，仍要根据身体条件及徭役义务等因素进行更为细致的课役身份划分，主要是“罢癃既老卒”“甲卒”“卒复除徭使”“更卒”等。“卒”并非都是“甲卒”，“罢癃既老卒”因身体原因被免除了兵役，但仍傅籍为“卒”，说明傅籍的根本目的并非只是确定兵役，而是包括更役在内的徭役。“罢癃既老卒”的存在，说明“正卒(正丁)”是指“甲卒”，所以“甲卒”是整个徭役制度

^① 这点承蒙审稿专家指出，特此致谢！

^② 《汉书》卷 2《惠帝纪》，第 91 页。

体系的中心。此外,如果不存在“卒复除徭使”者,“甲卒”和“更卒”是重合的,从这个角度看,课役身份为“甲卒”者的兵役不在复除之列,被复除的只能是更卒之役及其他力役。

“罢癃卒”不承担兵役与更役,仅服地方性的半役。据此,《见钱及逋簿》“罢癃卒钱”是“罢癃卒”缴纳的代替亲自服地方性半役的代役金,从代役金的角度看,“罢癃卒钱”与更赋相似。由于木牍出自墓葬,并非实际使用的文书,存在一些不可知因素,所以《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罢癃卒钱”出现两次的原因,尚无法确言。但这提示,土山屯汉墓出土木牍的研究,需要注意墓葬出土简牍文书的性质、书写格式以及数据的准确性等问题。

A Textual Research on Pilongzuqian through Yuanshou Er-Nian Shiyi-yue Xianqian and Bubu — The Second Reading Notes on Han Tombs at Tushantun

Fu Kui

Abstract: The wooden tablets excavated in Han tombs at Tushantun(土山屯) in Qingdao(青岛) provided new data for the study on tax and servitude system in Han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in *Tang-Yi Yuanshou Er-Nian Yaoju Bu*(《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 when a man turned 23, he had to register as Zu(卒). According to the physical conditions and the obligations of corvee, Zu remained being classified as Pilong Huanlaozu(罢癃既老卒), Jiazu(甲卒) and Gengzu(更卒) and so on. Pilong Huanlaozu were excluded from Jiazu, they were exempted from military service and Gengyi(更役), and must do half of the service of corvee at the local level. Pilongzu qian(罢癃卒钱) in *Yuanshou Er-Nian Shiyi-yue Xianqian and Bubu*(《元寿二年十一月见钱及逋簿》) was hired services money paid by Pilongzu. From the aspect of hired services money, Pilongzu qian was similar with Gengfu(更赋). Because inscribed wooden tablets were excavated from tombs and were not actually used documents and there were unknowable factors, it is impossible to be sure about the reason why Pilongzu qian occurred twice in *Yuanshou Er-Nian Shiyi-yue Xianqian and Bubu*. This suggested research on unearthed inscribed wooden tablets in Han tombs at Tushantun need pay attention to nature of documents, writing format and data accuracy and so on.

Keywords: Han Tombs at Tushantun, Pilong(罢癃), Pilongzu Qian, Suanfu(算赋), Gengfu

(责任编辑:丰若非)